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阳政发〔2021〕12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济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融入济南市城市发展新格局，落实“北起”发展战略，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务实之举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推动区委、区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总体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的要求，以通过2023年生态环境部建设指标复核为目标，坚持问题导

向，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薄弱环节，弥补工作短板，加快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和绿色发展导向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拿稳、用好、增效”，为推动北部新区全面起势、加快向高质量中心城区迈进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有效落实。深入实施《济南市济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2025年）》，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街和各相关单位工作任务，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持续抓好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济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夯实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党政考核评价。实行党政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中的比例不低于20%。同时强化考评结果应

用，严格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将“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作为负面清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单项最高可扣 20 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4.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区、镇（街）级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区、镇（街）、村（居）三级党政负责人担任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河湖长总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的河湖管理联动机制，集中清理河道“五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清除滩区内违章片林，保障工程管理范围内和河湖、滩区无违章行为，并形成长效管理体系，共同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强化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加强防洪防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各镇（街道））

5.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强化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充分发挥各大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信息公开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查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重点行业规划编制，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布局、调结构、转方式；强化部门协同，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联动，切实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作用。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强化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二）全力保障全区生态安全

7.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一是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继续发挥区大气办牵头督导作用，加强督查调度、通报频次，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二是对商砼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整治，从堆场的密闭、洗车平台的规范使用、道路清洁、物料装卸、车辆清洁等方面严格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的企业移出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供应的名单。三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全流程精细化管控，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全面摸排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旁路。四是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机动车路检、停放地抽检，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五是确保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执行到位。通过在线监控、电量监控、工况监控、深入现场监察等多种监察方式，督促企业、工地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切实起到“削峰降速”的减排效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8.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中心，逐步建立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氮磷排放、含氟废水的管控。以省级环境综合治理托管试点为契机，采用源头减、过程用、末端治、生态补的思路持续推进污水和河流水体治理工作。一是将生态补水纳入工作规划，定期对主要河流进行补水，恢复河道生态流量和生态功能，逐步形成一批好Ⅲ类水体。二是对大寺河平原水库进行蓄水，保障水库水位，进一步改善水质，提升大寺河环境承载能力。三是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 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突破口，全力改善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降低全区污染负荷指数。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和保护为载体，继续保持我区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提升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降低土地退化指数，强力推进全域绿化，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55 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10. 提高林草覆盖率。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目标，依法依规开展植树造林工作，对 G220 绿化带进行断档补

植提升，加强对济乐高速、济东高速、G220、S240 等沿两侧绿化带的抚育管护，积极创建省级森林镇、森林村居和市级绿化示范村，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和有效防治，保护绿化建设成果，林草覆盖率保持 18%以上且不降低。（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1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黄河沿岸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查与保护。严格保护重点生物物种资源，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力度，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严格执法确保无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持续开展美国白蛾、黄顶菊等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摸底调查和防治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确保危险废弃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为目标，建立完善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及处理处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管理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完善的申报登记制度，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3.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区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理顺建设用地中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污染地块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

工作机制。及时更新“6+1”行业拟收储和已收储地块清单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两类清单，杜绝产生存量，严格管控污染地块未经调查和修复就开发利用，确保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突出预防优先，积极开展“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通过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剖析，梳理全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切实防范环境风险隐患转化为环境事故，保障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持续优化区域生态空间

15. 优化自然生态空间。以河流、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为重点，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马河、徒骇河济阳段、澄波湖、黄河沿岸 60.7 公里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发挥环境空间分区分级管控的基础作用，严格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查处力度，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努力做到还清旧账、不欠新账，不断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16. 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与治理。以各岸线利用保护规划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水库，自然岸线保有率、河库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推进生态经济高效发展

17. 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生产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落实行业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办法，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倒逼传统行业加快绿色动能改造。严格落实节能减排任务，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广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加快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8.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我区取水、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发展集约型高效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企业节水改造力度，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继续实施城乡一体化项目，加快村内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

湖长制管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19. 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分类施策，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和农村闲散土地，鼓励土地集中利用、复合利用、立体利用，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建立土地供后监管诚信档案管理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机制，促进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以上。（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提高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持续优化投入品结构，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缓释肥、生态肥、水溶肥、叶面肥等新型高效肥料，推进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加快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肥技术，推进绿色防控和精准科学用药，及时准确预报病情虫情，推广高效植保药械，推行达标防治、对症用药、适时适量用药。继续提升施肥用药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肥料统配统施、病虫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减少个人施肥打药跑冒滴漏，提高用肥用药效率，确保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1.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强化政策扶持，加快技术创新，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力争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切实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推广生态养殖、洁净养殖技术，采用种养结合、堆积发酵等方式，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对 0.01 毫米以上的厚农膜，确保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2.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现象，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单位及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监管力度，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五）打造生态宜居生活环境

23. 巩固提升居民饮用水质量。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水平，推动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启动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完善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全力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确保全区“供水管网全覆盖、供水时间不间断、供水水质全达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持续保持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24.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健全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全力

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启动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加快推进城镇水质净化厂建设，完善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对雨污管网的巡查工作，健全完善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25.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认真落实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要求，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融合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涉农重点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简便适用的原则，选用成熟可靠、适合农村特点和实际的工艺技术，实现有害物质和污染成分有效清除降解。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26.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完善垃圾收集箱、垃圾清运车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做好生活垃圾清运量统计工作，统筹推进建制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保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27.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加大环境卫生整

治力度，强化环境卫生管理。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加快推进垃圾集中处理等配套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垃圾分类体系，提升垃圾收运系统功能，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全过程监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28. 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继续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力度，大力推广符合济阳实际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并强化卫生改厕后续管理工作，开展不定期督查检查，加强抽粪车等卫生厕所设施配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29. 扩大绿色建筑比例。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及较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配套绿色节能设施。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确保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全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强化市民垃圾减量、分类和循环利用意识。适时启用区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置中心，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强化环境卫生管理，改造升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促进垃圾分类，打造花园式无废社区。（责

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31. 深化政府绿色采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支持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确保我区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达到上级要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32.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教育。通过大讲堂、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提高参训率，增强针对性和实践性。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每年举办1-2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培训班，确保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33. 突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科技宣传月”等环境保护有关节日，积极借助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环境保护专题宣传。大力举办环保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定期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的调研统计工作，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

意度和参与度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委宣传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把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定期研究，细化举措，强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为巩固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单位要坚持全区“一盘棋”，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的总目标，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统筹推进、形成合力，确保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成果持续得到巩固提升，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各指标承担单位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指标完成情况及支撑档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汇总整理后上传国家信息平台。

（三）加大资金投入

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加快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类

专项资金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专项资金。加大各方资金整合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扩大政府资金的引导效应。

（四）加强宣传引导

运用新媒体等手段，积极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情况进行宣传，及时跟进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多形式、多层面、多角度的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警示教育，对各类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曝光，在全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成果领导小组
2. 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成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晓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永军 副区长

成 员：刘兆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陈忠心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月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罗佃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玉泉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政委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毕义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新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敬民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艾金华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安温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协彬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瑞刚	区审计局局长
徐洪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罡	区统计局局长
王长元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韩长民	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 强	仁风镇镇长
马 东	新市镇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 田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燕	垛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雪燕	曲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张玉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济阳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任务分解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深入实施《济南市济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2025 年）》，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将任务目标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落实。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济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夯实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约束性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实行党政领导班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中的比例不低于 20%。同时强化考评结果应用，严格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将“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作为负面清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单项最高可扣 20 分。	约束性	区委组织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4	河长制	全面实施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一步调整全区河湖长、民间河长、河道警长和成员单位，优化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建设。强化工程措施，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河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构建河湖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水质目标责任制，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把水质保障情况作为河湖长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全面完成“消劣Ⅴ、防反弹、提优Ⅲ”三张清单任务。	约束性	区城乡水务局、各镇（街道）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每年组织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积极指导园区管理机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园区管理机构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审查工作。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济北 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区自然资 源局等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一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全流程精细化管控，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全面摸排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旁路。二是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机动车路检、停放地抽检，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三是确保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执行到位。通过在线监控、电量监控、工况监控、深入现场监察等多种监察方式，督促企业、工地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切实起到“削峰降速”的减排效果。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一是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继续发挥扬尘督导组牵头督导作用，加强督查调度、通报频次，开展工业企业堆场标杆企业评先，以先进带动行业环境治理。二是对商砼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整治，从堆场的密闭、洗车平台的规范使用、道路清洁、物料装卸、车辆清洁等方面严格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的企业移出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供应的名单。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8	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大力推进流域水环境改善。深化工业污染防治，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对2020年调查确认的排污口开展初步溯源整治，查清污染来源，厘清排污治污责任。加快推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污、调水工作，提升运行负荷，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对大寺河平原水库进行蓄水，保障水库水位，进一步改善水质，提升大寺河环境承载能力。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55	继续保持我区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降低土地退化指数，强力推进全域绿化，不断提高环境质量指数，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18%	通过“一张图”变更调查，将林草及时纳入“一张图”管理。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5%	确保野生动植物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改善，物种逐年增多，珍禽异兽频频现身，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制定《济阳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阳区外来入侵植物调查及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外来入侵植物调查。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不降低	济阳区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一是对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废弃厂房、院落、矿坑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隐患。二是对全区所有医疗废物暂存点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通过“智慧卫监”监控信息系统对各单位实施24小时在线监控；持续开展“蓝盾行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依托国家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和山东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梳理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名单，建立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台账，及时将再开发利用转“一住两公”类地块和“6+1”行业类地块纳入调查范围，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相应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时对相应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及时修订、发布《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济阳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系列文件，形成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生态空间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必须严守，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破坏。	约束性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以各岸线利用保护规划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水库，河库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区城乡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经济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推动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节能评估和节能监察工作。	约束性	区发展和改革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确保万元 GDP 用水量呈下降趋势。	约束性	区城乡水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从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技术与机制创新、强化基础保障与支撑七方面，明确了落实下降目标的重点任务。一是严格用地准入。在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已将生态红线、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等纳入到城乡建设及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当中，充分考虑区域周边城乡建设规模、布局、边界和开发强度，严格按照《济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中生态环境保护及空间管制规划实施，在项目落地时予以充分考虑。二是用地布局按照合理布局、组团发展、点轴结合、重点突破、立足长远、整体规划的思路，鼓励工业企业集约、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一是大力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以设施果蔬集中产区、粮食主产区为重点，集成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减肥增效技术。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二是加力推广新产品新机具。推广高效缓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积极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三是加力推进机制创新。加快培育一批有技术、有实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服务。引导大型农资企业开展农化服务，共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助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农药利用率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秸秆还田、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青贮池建设、秸秆压块等多种秸秆利用模式，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指导养殖场户采用堆积发酵、种养结合等多种方式对畜禽粪污进行合理利用；推广生态养殖、洁净养殖技术，减少畜禽养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一是制定《济阳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宣传材料，开展农膜回收培训，在全区扶持建设 6 家废旧农膜回收点。二是发放推广可降解地膜，起到宣传带动作用。三是开展农膜应用与残留情况调查评估，并出具调查报告。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维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巡查，维护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宣传牌和道路警示牌，保持其状态完好。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巡查力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加大对水源地出厂水监管力度，不断提高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增加对各集中供水单位水质检测频次，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约束性	区城乡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一是确保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商运、达标排放；二是保证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完成建设；三是确保城镇水质净化厂项目正常推进，完成建设。	约束性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市公用事业 发展中心、各 镇（街道）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参考性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各镇（街道）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科学规划环卫设施布局，大力提高环卫设施的配置和运行标准，改造升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做好生活垃圾清运量统计工作，统筹推进建制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约束性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推行市场作业。全区 7 个镇（街道）全部推行市场化全托管模式，各镇（街道）通过招投标将村庄保洁工作托管给具有专业资质的保洁公司，托管经费区财政全额补贴 50%。二是宣传引导村民正确投放垃圾，努力调动村民监督垃圾清理、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树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模范村，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进程。三是继续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有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的及时收集和转运处理，确保全部无害化。	参考性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加强农村改厕后的管护工作，在每个镇街建设 1-2 个二次发酵池及管护站。由镇街负责落实建设场地，区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取第三方运营，安装智能化改厕管护系统，限定抽液价格、限定配件价格，采取农户加政府补贴的形式进行抽液付费，政府每年按每户 30 元进行抽液补贴，农户每年第 1 次抽液免费，第二次后每次抽液收费 30-40 元，二次发酵池满后由第三方联系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果园进行抽运堆肥，同时第三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果园有机农蔬瓜果进行推广销售，形成抽液、管护维修、堆肥施肥、线上销售的良性循环机制，彻底解决满了有人抽、坏了有人修、抽了有地处理的改厕后续管理模式。	约束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加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指导，强化对绿色建筑的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过程监管。对新建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城镇保障性住房、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项目全面执行现行绿色建筑标准。	参考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一是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工作要求，发挥牵头指导作用，指导镇街继续推行有害垃圾集中收集专业处理、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就地资源化处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二是指导镇街推进撤桶并点，按照居民小区 300 户 1 处，农村一个村 1 处的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按照“一点一员”的标准配置督桶员，投放时间督桶员在岗督导宣传，采取定时定点投放（上门收集），非投放时间亭屋关闭、桶上锁，禁止投放。三是指导镇街按照需求配置厨余垃圾驳运车辆，实行“公交式”运行，监督正常运行。四是推进区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监督指导镇街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运行。	参考性	区城市管理局、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一是重视宣传。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采购单位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的重要意义，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各采购单位开展采购活动时，积极落实节能环保采购政策，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二是做好采购意向公开。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区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行采购意向公开。要求采购单位应当合理编制采购年度预算和实施计划，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单位应在不少于 30 日内公开采购计划的基本情况，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优先采购绿色、循环和低碳产品。三是加强主体责任。各采购单位要明确责任和任务，采购单位负责人是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采购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绿色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公开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切实加强了对政府采购绿色产品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	约束性	区财政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任务措施（2021-2023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通过大讲堂、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提高参训率，增强针对性和实践性。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每年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培训班，确保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参考性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举办环保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发放环境保护宣传图册和定期播放环境保护宣传视频等环保科普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定期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的调研统计和问题反馈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参与度。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委宣传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双微”平台等新媒体以及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二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思路，结合重要的生态环境节日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氛围。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区委宣传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